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08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根据本公司与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资产审计交割日。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莱士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科瑞天诚 | 指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莱士中国 | 指 |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
| 新疆华建 | 指 |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邦和药业 | 指 |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海莱士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邦和药业100%股权;同时,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海莱士通过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的行为 |
| 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上海莱士拟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莱士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君致、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 大华、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100%股权,其中,向科瑞天诚发行29,191,467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1.17%的股权;向新疆华建发行29,809,573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1.83%的股权;向傅建平发行29,968,782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32.00%的股权;向肖湘阳发行4,682,622股,收购其持有的邦和药业5.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为本公司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9,972.00万元,莱士中国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和批准文件

(一)上海莱士的决策过程

1、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与莱士中国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4、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5、2013年12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

(二)科瑞天诚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科瑞天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莱士转让邦和药业31.17%股权的交易。

2013年11月5日,科瑞天诚召开股东会,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经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有效,与上海莱士签署的相关协议持续有效,可继续作为推进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三)新疆华建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新疆华建唯一股东中国华建决定,同意新疆华建向上海莱士转让邦和药业31.83%股权的交易。

2013年11月5日,新疆华建唯一股东中国华建决定,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经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有效,与上海莱士签署的相关协议持续有效,可继续作为推进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

(四)邦和药业的决策过程

2013年6月20日,邦和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将其持有的邦和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莱士的方案。

2013年11月5日,邦和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经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同时,确认其已经履行的与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有效。

(五)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由于本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血液制品行业属于限制类行业,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本公司收购邦和药业股权的事项需取得河南省商务部门的批准。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取得河南省商务厅的原则同意批复文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公司属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莱士中国现金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事宜,需要上海市商务部门审批。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原则同意批复文件。

3、201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和药业的股东变更,邦和药业的股东由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变更为上海莱士,本公司直接持有邦和药业100%股权,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4年1月27日,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5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等4名法人、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3,652,44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583,252,444元。

四、后续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0,000股。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五、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莱士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海莱士向交易对方发行的93,652,444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上海莱士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君致律师认为,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该交易的法定条件;该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上海莱士已合法取得邦和药业100%股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书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公司股份171,651,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5,499,812的44.5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陈钿隆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李时平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丁邦清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夏跃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何滨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陈列波女士,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公司董事长戴书华先生,根据其个人意愿,不再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并对其在任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董事康安卓女士,因个人原因也不再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对康安卓女士长期以来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丁俊杰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谢石松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万良勇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陈钿隆先生、李时平先生、丁邦清先生、夏跃先生、何滨先生、陈列波女士与丁俊杰先生、谢石松先生、万良勇先生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胡镇南先生，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张磊女士,赞成票171,651,7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胡镇南先生和张磊女士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杨琨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陈钿隆先生召集,于2014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时平先生、丁邦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陈钿隆、李时平、丁邦清、丁俊杰(独立董事)四位董事组成,其中陈钿隆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丁俊杰(独立董事)、谢石松(独立董事)、陈列波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丁俊杰(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万良勇(独立董事)、谢石松(独立董事)、陈列波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万良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石松(独立董事)、万良勇(独立董事)、丁邦清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谢石松(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邦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跃先生、何滨先生、廖浩先生、徐志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列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少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冬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钿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部经理、客户总监、业务局长、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钿隆先生持有本公司9,307,79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时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记者、高级政工师。曾任韶关市委秘书、清远市委新闻秘书、人民日报社华南分社总编室记者(编辑)、粤中、粤北记者站站长,清远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董事会秘书、党委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广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等。李时平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丁邦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1990年在广东商学院任教。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策划主任、策划总监、执行创意总监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指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邦清先生持有本公司9,286,79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策划总监、策划创意局局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赛铂互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夏跃先生持有本公司5,425,5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何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员、客户主任、国内广告三部副经理、业务一局客户经理、策划总监兼业务一局局长、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合力唯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何滨先生持有本公司5,425,51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陈列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外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列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丁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主任、总支书记,新闻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广播学院校长助理、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航美传媒集团独立董事、中视金桥国际传媒集团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亚洲传媒研究中心主任、首都传媒经济研究基地主任、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主任、崔永元口述历史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品牌观察》主编、《广告导报》杂志社社长,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丁俊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石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博士学位。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谢石松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万良勇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项目主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万良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廖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客户主任、业务局副局长、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兼任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旗智智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志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理财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媒介专员、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广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志晖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袁少媛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市场研究中心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袁少媛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冬梅女士,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李冬梅女士目前持有公司40,458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2400　股票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镇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胡镇南先生简历

胡镇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经理、业务局局长、第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镇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4-001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事业合资公司") 附属公司按照产品经销协议继续进行啤酒产品购销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总上限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

二、同意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啤酒松江制造有限公司及事业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账户管理服务协议继续进行存款及结算服务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总上限额度为人民币1,016,754,000元。

三、同意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与朝日啤酒株式会社("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按照产品经销协议继续进行啤酒产品购销交易，并批准该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上限总金额为人民币43,579,440元。其中,向朝日啤酒出售产品的出口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1,031,121元；向其附属公司朝日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产品的内销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2,548,319元。

上述购销啤酒交易和青啤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结算服务之交易,均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是于本集团及青啤财务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公平合理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交易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H股公告。

上述第一至二项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1。第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10人,同意10人。朝日啤酒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同时又是交易的一方。杉浦康誉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此交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04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1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度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2年7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24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次发行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注册有效期内第十二次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80亿元。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 北车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428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90天,自2014年01月27日至2014年04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票面价格:人民币100元

计息方式:利随本清

发行利率:5.83%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03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钰明先生放弃对本公告发表意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9.5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导致本公司2012年度大额亏损的部分子公司及其它重大资产减值事项的影响因素于2013年度已基本消除或有所改善。

(二)2013年度本公司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坚持"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调整商业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企业保持平稳发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张钰明先生放弃对本公告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5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号:1336366

发明名称:一种经编起绒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方法

发明人:陈慰来;张建福;易定红

专利号:ZL 2012 1 0017909.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1月20日

专利权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慰来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15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经编起绒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方法。若运用本发明所生产的经编起绒织物具有尺寸稳定性、弹性、柔软性及耐磨性,同时该织物重量轻,满足了整车轻量化要求;织物的起绒面代替了汽车内饰复合面料中的非织造布或海绵,省去了经编织物与非织造布或海绵复合的工艺,简化汽车内饰材料加工的整个工艺流程,降低了能耗,减少工艺过程中有害气体挥发,与汽车内饰板粘合成型后织物不起皱,解决汽车内饰复合织物粘合过程中易起皱及长期使用过程中织物与海绵或非织造布易产生分离,适用于乘用车的顶棚、天窗内饰板及行李箱上盖板。

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